

国家标准GB/T28158-2011《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培训考试教材
国际贸易类专业校企合作专业共建计划指定教学资源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类专业规划教材

初级国际贸易会计

——助理国际贸易会计师业务技能考试用书

杨文侠 主编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 组织编写

国家标准 GB/T28158—2011《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培训考试教材
国际贸易类专业校企合作专业共建计划指定教学资源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类专业规划教材

初级国际贸易会计

——助理国际贸易会计师业务技能考试用书

杨文侠

主 编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考试中心

组织编写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级国际贸易会计:助理国际贸易会计师业务技能考试用书/杨文侠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 1

国家标准 GB/T28158—2011《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培训考试教材

国际贸易类专业校企合作专业共建计划指定教学资源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1967-3/F · 1967

I. ①初… II. ①杨… III. ①国际贸易-会计-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F740.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1988 号

- ☐ 责任编辑 陈 佶
-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 ☐ 责任校对 胡 芸 赵 伟

CHUJI GUOJI MAOYI KUAIJI

初级国际贸易会计

——助理国际贸易会计师业务技能考试用书

杨文侠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装订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9 印张 486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8.00 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际贸易行业高速发展,在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缓解资源约束、推动技术进步及产业升级、扩大国际影响力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国际贸易行业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以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以专业化人才提升企业经营能力成为国际贸易行业的共识。

2010年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受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托,着手制定国家标准《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2012年7月该标准正式公布实施,标准编号 GB/T 28158-2011。该标准填补了我国外经贸行业职业资质标准的空白,为外经贸企业选人、用人提供了参照和标尺,为我国外经贸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培训考试工作提供了依据。该标准的应用与实施将在推进国际贸易企业基础管理、提升专业人员职业素养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本套教材是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为《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GB/T 28158-2011)应用工作编写的配套教材,是对标准内容的系统诠释,客观反映了目前我国国际贸易企业业务现状,可用于国际贸易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培训考试,也可用于院校国际贸易类专业教学。

在教材编写中协会坚持“实用性、前瞻性、高吻合度”的原则,以外经贸各领域一线专家组成编写团队,围绕各岗位工作要求,以业务过程串联知识点,使学员在了解工作内容中掌握知识;在教学内容上强调前沿、新颖,使学员知识结构与业务环境基本同步;在体例结构上摒弃了普通教材知识结构大而泛的弊病,紧紧围绕业务内容,使认证学员了解工作岗位最真实的细节和方法。

为配合国家标准 GB/T28158—2011 在院校中的应用,协会推出了“国际贸易相关专业校企合作专业共建计划”,协会将对参加计划的院校在行业专家进校园、提供核心技能课程教学资源、推进院校“双证书”工作、“双师型”教师培训、共建专业第三方行业评价等方面进行支持,本套教材是该计划指定教材。后续协会将推出相应课程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课件(PPT),教学、实训、测试软件,试卷相关的视、音频资料等。

本套教材是宣传贯彻国家标准 GB/T28158—2011 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凝结着广大开发人员的心血,感谢为本套教材付出努力的各位专家,希望各教材使用单位和我协会共同努力,构建完善国际贸易职业能力培训考核体系,提升国际贸易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为我国外贸行业的快速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国家标准《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编制小组
二〇一四年十月

前 言

2012年7月1日,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起草的国家标准 GB/T28158—2011《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审核颁布并正式实施。

本书依据国家标准《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中,国际贸易财会类三级职业能力要求编写,内容涵盖了国际贸易会计员的工作内容,针对国际贸易会计的活动领域,将全书分为国际贸易会计总论、外币业务与国际贸易结算、出口贸易业务、出口退税核算、进口贸易业务、易货及加工补偿贸易、进出口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七部分内容。

本书充分体现了实用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内容新颖、体系务实、适应面广、针对性强,各章节均配以重点指导及复习思考等内容。

本书既是全国外经贸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培训考试教材,也是高等院校会计类、国际贸易类专业学生的双证融通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有:杨文侠(第一、三、四章)、杨福强(第二、七章)、沈政(第五、六章)。全书由杨文侠总纂。

广大教师与学员在本教材使用中如发现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与考试中心取得联系(kszx@chinaftat.org),有关考试管理内容,请查看全国外经贸考试中心网(<http://www.chinaftat.org>)。

编 者

2014年10月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会计的意义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会计准则体系	2
第三节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及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第四节 会计要素及会计计量	8
第五节 国际贸易会计特点及涉外会计科目	12
练习题	16
第二章 外币业务与国际贸易结算	21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21
第二节 外汇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25
第三节 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	30
第四节 外汇汇兑损益及其核算	32
第五节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结算	40
练习题	54
第三章 出口贸易业务	62
第一节 出口业务的意义	62
第二节 出口商品收购的方式及程序	66
第三节 出口商品收购的核算	68
第四节 出口业务收入、成本、费用的核算	74
练习题	88
第四章 出口退税核算	97
第一节 出口退税的原则和作用	97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出口退税政策	101
第三节 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退(免)税核算	107
第四节 外贸企业的退(免)税核算	128
练习题	141

第五章 进口贸易业务	149
第一节 进口业务的种类和基本程序	149
第二节 进口业务采购与销售的核算	153
第三节 进口业务销货退回的核算	164
第四节 进口业务索赔和理赔的核算	172
练习题	176
第六章 易货及加工补偿贸易	183
第一节 易货贸易概述及核算	183
第二节 加工贸易流程	191
第三节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198
第四节 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及补偿贸易的账务处理	204
练习题	216
第七章 进出口企业财务会计报表	22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表概述	224
第二节 进出口企业外部报表的编制	227
第三节 进出口企业内部管理用报表	248
练习题	251
各章重点、要点及课后习题答案	259
参考文献	293

第一章 国际贸易会计总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会计的意义

国际贸易是国际范围的商品交换活动。从一国角度来看,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另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商品交换的活动,称为对外贸易。国际贸易会计是应用于外经贸企业和其他企业国际贸易的一种专业会计。

一、国际贸易会计的基本职能

国际贸易会计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大基本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是指将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已经发生的个别的、大量的经济业务,通过确认、计量、记录、汇总和报告,转化为全面、连续、系统的会计信息,以反映外经贸企业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及其结果。

会计监督职能是指控制和规范参与国际贸易企业经济活动的运行,使其达到预定的目标。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财经政策和财经纪律;监督会计核算反映的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监督经济活动是否按照事先确定的财务目标和编制的各项预算运行;及时反馈脱离预算的偏差,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大职能相辅相成。核算是监督的基础,只有正确进行会计核算,监督才有真实可靠的依据;而监督则是核算的继续,只有严格地进行会计监督,才能使经济活动按预期目的运行,会计核算才能在企业的经济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

二、国际贸易会计的作用和意义

(一)为企业加强管理、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提供可靠的信息

国际贸易会计核算可以为企业开展业务经营提供重要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各项商品、财产和资金的增减变动,全面系统地记录与核算进出口贸易收入、成本、费用、支出、利润(或亏损)的形成和分配等,这些重要信息为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保证。

(二)促进外经贸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通过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特别是通过会计人员预测经济成果和积极参与决策,可以促进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多创利润,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服务。

(三)迅速收汇、合理付汇,保护企业利益

国际贸易会计的核算与监督职能有助于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合理付汇以及安全迅速收汇。同时,涉外企业账务涉及大量的商品、物资、设备和货币资金,会计人员可以通过有效的会

计核算方法以及财产清查等手段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 维护财经纪律, 保护国家利益

国际贸易会计通过对会计凭证和账簿的审核, 可以检查和监督企业在参与国际贸易活动中遵守财经纪律的情况, 促使企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 维护国家利益。

第二节 国际贸易会计准则体系

一、我国的会计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 法学中有时也称为“法的体系”, 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简单地说, 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 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规范的总称。

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是指用以规范我国会计行为、调整会计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有机总和, 包括协调会计主体、会计客体以及会计法律关系等。我国的会计法律规范, 既包括《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专门会计法律, 又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内容。我国的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主要是指由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代表的立法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制定的一系列会计法律、法规与规章等。会计法律体系按权威和法律效力区分, 可分为四个层次: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行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是唯一的一部会计法律, 它是会计法律规范体系中层次最高、最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 是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 是制定其他会计法律法规、会计规章制度的依据, 也是指导我国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其他任何会计法律法规都不得与之相违背。我国会计法律的立法宗旨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 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为单位)必须按照会计法律办理会计事务。我国最早的一部完整封建法典——战国时期的《法经》, 即对会计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 北洋政府于 1913 年 3 月颁布《会计法条例》, 同年 10 月 2 日重新修订并改称《会计法》, 这是中国独立进行会计立法的首次尝试; 新中国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又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并颁布, 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颁布, 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 会计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会计基本法, 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在我国现行的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的主要包括 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行政法规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颁布的制度办法。如 2001 年 2 月 20 日时任财政部部长项怀诚以财政部第 10 号令形式颁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6 年 2 月 15 日时任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以财政部第 33 号令形式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颁布的各种核算制度及办法。例如,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颁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例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深圳市会计条例》等。

综上所述,我国会计法律规范体系的内涵和内容十分丰富,是一套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层面广阔、角度全面、内容丰富的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二、会计准则体系

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的。它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的统一标准,是审核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报告的依据。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可以分为如下三个层次:

(一) 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属于财政部部门规章,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本准则是为进行会计核算工作而作出的原则性规定,它为制定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提供依据,包括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假设和会计要素准则等基本内容。

(二) 具体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属于财政部规范性文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具体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原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具体准则是指依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就经济业务的处理及其程序作出的具体规定。2006 年颁布的 38 个具体会计准则分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三)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属于财政部规范性文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截至目前,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6 项具体准则,财政部尚未颁布应用指南。

上述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三个方面,依次自上而下形成企业会计准则的三个层次,构成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并具有法律法规上的效力,在全国范围内(我国港、澳、台地区除外)强制执行。

我国外贸企业除了要遵守以上共同的会计规范体系之外,还要结合外贸企业资金运动的特点和特殊性,更好地组织外贸企业的会计核算。

第三节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及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为了使会计核算工作能够正常进行和向有关方面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方法和计量方式上所作的规定。作为会计核算对象的企业经营活动,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而会计核算的目的就是通过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和反映经济活动,为各方面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所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实际上就是对会计核算中的一些重要因素,根据正常情况或客观需要,在空间范围内、在时间界限上、在计量方式上所作的一些合乎情理的限定和规定。由于这些规定都是为了达到会计核算的目的而设立的,所以又称会计假设。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核算前提有四个: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经济组织和责任实体。凡是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在会计上都可以设定为一个会计主体。

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首先明确会计主体,即为谁核算、核算谁的经济业务。为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会计核算反映一个特定企业的经营活动,既不包括企业所有者本人,也不包括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只有首先提出会计主体这一前提,才能使会计核算范围得到明确,才能使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独立地反映出来。

明确会计主体,也是明确会计人员处理经济业务的立场。虽然任何经济交易都是买卖两方面的活动,而会计只记录买或卖一个方面主体的经济活动。例如,一项商品购销业务,甲方是买方,乙方是卖方。按照会计主体的要求,会计人员应站在本企业的立场上处理业务,即甲方的会计应作商品购进的账务处理,而乙方的会计应作商品销售的账务处理。明确会计主体,不仅可以把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清楚,而且还可以把特定单位投资者及职工个人的财务活动与特定单位的财务活动划分清楚,从而正确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二)持续经营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持续正常进行的,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面临破产清算。这是假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将按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连续经营下去。这一假设为解决会计核算中的财产计价和费用分配问题提供了前提条件。例如,企业固定资产计量应按购建时的历史成本入账,固定资产价值通过提取折旧的形式,在其使用年限内分期转作费用;待摊费用也应按受益期限均衡摊配下去等,都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该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期间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不同的时期,以便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将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可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即会计年度与公历年度相同,从1月1日开始到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假设是对持续经营假设的必要补充。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会计主体是无限期地持续经营下去,直至停业或破产清算才告结束。但在市场竞争中,企业的决策者为了评价企业的经营情况,必须及时掌握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资料,而绝不能等到企业停止经营活动时再去总结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会计反馈信息的及时性要求企业会计应分期提供会计信息,也就有必要运用会计期间假设。

(四)货币计量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指会计核算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而且假设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会计将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这

是货币本身的特性决定的。货币是一种共同的价值尺度,只有货币单位才能把实物单位和劳动单位换算为统一的价值尺度。因此,会计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以便能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汇总、分析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这就产生了货币计量这一会计核算的前提。在我国,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向有关方面报送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以人民币反映。

在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的条件下,还要假设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当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能相互抵消时,会计核算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仍按照稳定的币值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以上对企业的会计核算所作的会计假设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们具有互为补充、相互关联的依存关系:会计主体首先确立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和会计期间确立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货币计量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的手段。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期间;没有货币计量就不会提供有价值的会计信息,所以会计的四个基本前提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缺一不可。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按照客观性的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这些交易或事项要有合法的证据;会计核算具有客观性,即所应用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经济业务的特点;会计核算成果的会计报告也应该是客观的,即财务会计报告应该根据合法的会计账簿进行编制,而不能凭空捏造,更不能出现账簿记录与财务会计报告不相符的现象。总之,客观性是会计信息的生命,要使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就必须在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过程中做到真实准确。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而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因此,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要看其是否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及时、正确地作出经济决策。

(三)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清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否则就谈不上会计信息的使用。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及时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四)可比性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性原则包含两层含义:

一是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也就是说,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应当保持一致。

在会计核算中,经常会遇到有多种可供选择的情况,如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费用分配标准及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等。为保证会计核算资料有关数据的前后期可比性,会计处理方法就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加以说明。

二是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为了保证企业之间开展公平竞争,要求不同企业之间的会计信息可以进行比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不同的行业和企业都采用大致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才有可能使其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才有助于在宏观上调节经济活动。可比性原则首先表现在财务会计报告指标口径一致,其次表现在所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的可比。

(五)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六)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七)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并且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即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八)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及时性原则包括三方面的含义: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

收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使用者。

第四节 会计要素及会计计量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要素的简称。会计要素是指对会计对象的个体内容所作的基本分类,它是会计对象的组成部分,是会计报表内容的基本框架,也是账户的归并和概括。会计的对象就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企业会计的基本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方面。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1. 资产的确认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只有当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为资产:

-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资产的特征

(1)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它是企业在过去一个时期里,通过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

(2)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应该拥有此项资源的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其他企业或个人未经同意,不能擅自使用本企业的资产。但在某些情况下,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也应当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资产最重要的特征,是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预期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潜力,这种潜力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单独产生净现金流入,而在某些情况下则需与其他资产结合起来才可能在将来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净现金流入。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3. 资产的分类

资产按其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合理地预期将在一年内转换为现金或被销售、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待摊费用、存货等。

根据规定,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归为流动资产:

-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销售或耗用。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 1 年内(含 1 年)变现。

(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 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1. 负债的确认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只有当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满足下列条件时,才可确认为负债: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负债的特征

(1) 负债是基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导致负债的交易或事项必须已经发生,例如,购置货物或使用劳务会产生应付账款(已经预付或是在交货时支付的款项除外),接受银行贷款则会产生偿还贷款的义务。只有源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上才有可能确认为负债。

(2)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由于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或法定要求,义务在法律上可能是强制执行的,如收到货物或劳务而发生的应付账款;另外,义务还可能产生于正常的业务活动、习惯以及为了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或公平处事的愿望,如企业在已经售出的产品上预期会发生的免费修理费用就形成该企业的负债。一般情况下,只有在资产已经获得时才产生义务。

(3) 现时义务的履行通常关系到企业放弃含有经济利益的资产,以满足对方的要求。现时义务的履行,可采取若干种方式,例如:支付现金;转让其他资产;提供劳务;以其他义务替换该项义务;将该项义务转换为所有者权益;等等。

(4) 负债通常是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交付资产(包括现金和其他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债务。有时,企业可以通过承诺新的负债或转化为所有者权益来了结一项现有负债,因此,现时的负债代表着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

3. 负债的分类

负债按其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含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根据规定,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归为流动负债: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3)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 年内到期,并应予以清偿;

(4)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

非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